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半年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

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2日